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电话/Tel: +86 25-89660977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8 年 1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依法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京新工投资集团认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83,502,304 股股份事宜，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得到南京新工投资集团的确认，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已提供给本所律师作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均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且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2.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确认。

3.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对有关的会计、审计、评估、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专项核查意见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所引述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南京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同上报。

现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召开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32 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38,648,555.46 元，发行对象为 4 名，发行价格为 6.51 元/股，认购数量为 144,185,646 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上限 307,219,662 股。其中，南京新工投资集团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83,502,304 股股票，认购金额为 543,599,999.04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证监会的核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本次认购数量和金额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本次认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认购申请的条件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本次发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南京新工投资集团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发行人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中的下述要求：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取得发行人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243,951,21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18%，其中南京新工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14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4%，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241,811,214 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6.94%。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327,453,51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44%，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30%，其中南京新工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85,642,30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22%，并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241,811,214 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3.22%。

(二)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已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发行人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根据南京新工投资集团与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及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承诺函》，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承诺通过现金认购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三)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免于提交豁免要约认购申请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要约收购的豁免申请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因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新股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可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证监会的核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参与本次认购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及本次认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因认购发行人向其发行的新股所触发的要约义务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条件，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可免于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2018年 1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 2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潘知愚

程　铭